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13 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服务过众多上市公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其为公司提供了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在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聘用期为一年，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3 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 40 位。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5）业务资质：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是，2016 年加入 PKF 国际会计组织，并于 2017 年 9 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 PKF 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8）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

（9）中兴财光华 2022 年底有合伙人 156 人，截至 2022 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812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325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2 年底共有从业人员 3099 人。

（10）2022 年事务所业务收入 100,960.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8,394.4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1,145.89 万元。出具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76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1,134.50 万元，资产均值 173.09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7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汪小刚	2013 年 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年报	众泰汽车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柴云清	2018 年 6 月	2016 年	2018 年	2023 年年报	美凯龙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许洪磊	2010 年 5 月	2008 年	2012 年	2020 年年报	众泰汽车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汪小刚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柴云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洪磊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无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财光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3 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3 年度，中兴财光华对公司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不超过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不超过 60 万元。上述审计费用较 2022 年度无重大变化，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整体费用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诚信状况良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格、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其在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事项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兴财光华在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

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生效日期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发出。

2、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8 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签订了《资金借用合同》，江苏深商共计为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6,900.00 万元。

江苏深商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深商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长青先生、刘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其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且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召开日时间待定，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支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签订了《资金借用合同》，江苏深商共计为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6,900.00 万元。

2、关联关系

江苏深商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深商系公司关联法人，江苏深商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长青、刘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水家湾街 84 号 E 栋 501 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纪晓娣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2KXH85G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驾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深商的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深商鹏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3、江苏深商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深商的总资产 172,507.36 万元，净资产 9,553.2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978.4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苏深商的总资产 172,569.20 万元，净资产 9,496.32 万元；2023 年 1-6 月累计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6.91 万元。

江苏深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深商持有公司股票 74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1%，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资金借用合同（一）

（1）借款金额：人民币 1,900.00 万元。

（2）借款期限：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即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借款期限届满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内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3）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年利率为 0%。

2、资金借用合同（二）

（1）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借款期限：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即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借款期限届满日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内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3）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年利率为 3.45%，乙方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利息。

3、资金借用合同（三）

（1）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借款期限：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即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借款期限届满日为 2023 年 12 月 24 日。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内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3）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年利率为 6%，乙方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利息。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深商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是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且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需向其提供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借款提供后，公司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财务资助总金额为 6,900.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本次关联交易暨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发出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2、2023 年 10 月 13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向公司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监事金荣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0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09: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其中王彬郦以通讯方式参会。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继续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10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以上内容的审议将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6 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晓峰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0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8 号院 11 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其中王晓丹、张军、刘芳彬、王咏梅、李晓龙、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8 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1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依法指定金一文化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 238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